**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15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

委托代理人江嫩。

被告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佐竹徹。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因被告下落不明，同年1月16日，本院以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同年4月14日，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2年1月30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被告，下同）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XXXXXXXXX，甲方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相关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原告，下同）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果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等等。2013年1-2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2份运费账单（日期分别为2013年1月24日和2月14日）支付运费、附加费79，459.97元（人民币，下同），但均无果，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运费、附加费82，686.23元（庭审中原告变更为79，459.97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3月17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756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应对XXXXXXXXX账号项下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价目表，证明用于计算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欠款明细表，证明：2013年1-2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的详情信息，被告欠费由两个账单构成。

4、账单1及明细，证明该账单日期为2013年1月24日，该账单对应5份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该账单编号为INVIXXXXXXXXX，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2月23日前。

5、账单2及明细，证明该账单日期为2013年2月14日，编号为INVIXXXXXXXXX，对应航空货运单XXXXXXXXXXXX，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3月16日前。

6（补充证据）、付款说明，证明2013年3月26日原告与被告进行对账时，被告以书面方式向原告承诺于2013年4月30日前付清拖欠款项79，459.97元。

被告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也未对原告诉称航空货物运输事实及诉讼请求提出异议，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审核，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双方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被告至今未按约支付涉案运输费用，构成违约，由此引起纠纷，责任在被告。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输款项，并偿付逾期付款损失，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诉讼权利。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及附加费人民币79，459.97元。

二、被告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付款损失（以欠款本金人民币79，459.97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3年3月17日起计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未按本案判决确定的内容支付款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五十三条之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86.50元（原告预缴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36.10元，因原告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故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应退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149.60元），由被告上海工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钱卫年

代理审判员 陈宇琦

人民陪审员 王伟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书记员 陈先君



**在线查看此案例**